

七天读后感 七天读书心得(优秀8篇)

一个好的企业标语应该能够激发人们对产品或服务的兴趣和购买欲望。企业标语的设计要符合企业的品牌形象和定位，与企业的核心价值观相一致。在撰写企业标语时，可以参考以下范文，了解一些常用的表达方式和技巧。

七天读后感篇一

有人说，如果把马来西亚作家许友彬的小说《七天》拍成电影，将会是另一部爱丽丝漫游奇境。那么，今天就让我们一起来体验一次奇妙的七天之旅吧。许友彬是一位超级会讲故事的导游，他将温情、悬疑、幻想等要素融为一体，不但故事精彩，而且充满人性光辉。

我用七天的时间读完了这本书，又用七天的时间去回味思考。七天的旅行带给我许多感悟。

首先，我懂得了不经历风雨，长不成大树。七天的时间，白荷和建云冰释前嫌；七天的时间，晓玲和君顺脱胎换骨。不受百炼，难以成钢，迎难而上，才能成长。以后，在我遇到困难的时候，我也绝不退缩，我会对自己说：“太好了，别人没有遇到的困难我遇到了，我又多了一次成长的机会！”

其次，我明白了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好坏，有光就会有影。就像书中的欧叔，很多人都觉得他是个坏人，可是他也有善的一面。在森林里，打到野兔野猪，他总会烤熟了给小孩子们留一份。而带领大家走出重林的英雄健云其实也并不完美，很多时候容易冲动。有一次因为总鳍鱼，冲上去就和欧叔打了一架，结果被欧叔打了个鼻青脸肿。由此可见，世界上没有绝对的好人和坏人，就像生活，没有纯粹的黑与白。有光的地方，必然会有影，有影的地方，背后便是光。

此外，这次旅行还让我相信人类可以和世界更好的相处。故事中的白荷和老虎哞哞就是最亲密的朋友。哞哞冒着生命危险为白荷找来榴莲充饥；在白荷受伤昏迷以后将她驮出了森林。人和动物都可以如此，更何况人与人呢？白荷与健云之间本来有着家族的仇怨，可是，七天的风雨同舟、同甘共苦，他们成为最真挚的朋友。我想，如果我们多一些真诚，多一些关爱，我们一定可以和这个世界更加和谐的共处。

读着这本书时，我不由地感叹与幻想，真的有“大浴盆”吗？真的有像飞机一样大的蜻蜓吗？我真想到书里去，看总鳍鱼游来游去，告诉白荷健云在哪里。我真想也有一次这样刻骨铭心的七天之旅！

七天读后感篇二

一辆校车在雨天突然掉进地洞，和外界失去了联系。车上载有四个学生——善良的白荷、勇敢的健云、娇弱的晓玲和自私的君顺，其中，白荷和健云之间有着家族仇怨。四个孩子与司机欧叔一起，开始了惊心动魄的地下、地上历险。

这是一本温情、悬疑、爱情与仇怨并存的书——《七天》。这本书我百看不厌。它的情感丰富，内容复杂。

第一次看时，我感到这书非常梦幻。写的这一切，仿佛是一个“恶梦”，有些地方变得模糊；第二次看时，自己好像身在其中，模糊的地方越来越清晰，让我懂得了许多道理。

书中，这些孩子们在山洞里苦苦寻找出口。第三天时，他们早已精疲力竭，可他们放弃了吗？没有！他们找到出口后在森林里迷了路，他们退缩过吗？没有！他们再怎样的绝望，也比不过他们那颗坚强、勇敢、抱有强烈求生欲望的心。是的！坚持就是胜利，世界上没有征服不了的山峰。我们要坚强地面对困难。我从前没有坚持的事，历历在目：

我曾学习游泳，因为怕水，退缩了。

我曾学习骑自行车，因摔了一次跤，害怕，再也不骑了。

我曾学习烧菜，怕火，连厨房都不敢进。

我是多么懦弱啊！《七天》告诉了我：坚持就是胜利。于是，在假期里，我给自己订了个计划：今年，我必须把这三样全学会！要勇敢面对自己。

“遇到困难，静下心来，冷静思考。”现在这句话，成了我的座右铭。记得有一次，布置墙报，我们需要彩打一些字，可校内不能彩打。怎么办呢？办法总比困难多！我静心思考。呀！对啊，我可以自己动手写哇！于是，我们准备了彩纸、画笔和剪刀，动起手来，自己做了美术字。这些字多美，比打印的还漂亮！

人生的路上，不该与别人比，要比的人是自己。我们最大的敌人就是自己！坚持到底，战胜自己就是胜利。现在，我慢慢学会了面对困难，开始学习骑自行车。我还是挺害怕，不过我懂得了，要用微笑来面对恐惧。我鼓励自己，只要坚持就会有回报。读《七天》让我明白了这些道理！

七天读后感篇三

从看过《活着》以后，就开始喜欢余华，只是单纯的喜欢，却没有更多的去了解他。我想，我可以借用钱鍾书老先生的话来开脱，即使我觉得今天学校的煮鸡蛋味道鲜美，也没有必要非得去见一见下蛋的母鸡。

第一天：杨飞死的第一天，他是被砸死的，脸已经变形了。这一天，他去了殡仪馆，在殡仪馆，遇到很多侯烧者。这些侯烧者讨论着自己的寿衣、骨灰盒还有墓地，富人区和普通区不同的态度，不同的想法，活生生的勾画出了生活在同一

个社会中的两个阶层之间的鸿沟。可是，杨飞他没有骨灰盒，也没有墓地，他只有离开殡仪馆。他想起了他在人世间的最后一天的遭遇和他的死因（此处是后面的一个很重要的铺垫）

第二天：杨飞遇见了自己前妻，李青。并回忆了两人相知相恋到相濡以沫再到劳燕双飞，再讲到两人分开以后的各自的生活。在这段回忆里，我看到了同事之间的冷漠，美丽背后的痛苦，还有爱情。

第三天：讲了他的父亲收养他的过程。读这一段，给我的不仅仅是感动，更多的是思考。感动于养父子之间深厚的感情，感动于李月珍夫妇的善良，思考着杨飞生母一家的生活和杨金彪的生活。这一天，也讲到了李月珍的死。

第四天：讲了生活在这个社会底层的鼠族刘梅和张超的爱情故事，也引出了张刚与李姓男子之间的恩恩怨怨。

后面两天没有讲什么新鲜事儿，只是把前面所有事情的原因、内幕都揭开了，为所有的事情画上一个句号。

首先，说说作者的写作方法吧，个人觉得非常的巧妙，所有的事情都得到了合理的解答，也就说前面埋下的所有铺垫，都顺理成章水到渠成的解释的一清二楚，于人物形象来说，这样的叙述显示出了主人公杨飞最后对所有事都已经看透，于故事情节来讲，将整个故事都显得饱满起来，而且不拖沓，没有矫揉造作的痕迹。我喜欢余华的小说，因为在他的小说里面，没有那些伪装的痕迹，没有为了感动而感动，没有为了绝望而绝望，没有那种“装”的’感觉；喜欢他的故事里的每一个饱满的人物形象，更喜欢他的这本小说中，冥冥中带有希冀的感觉。

其实，我也很喜欢我买的这本书的封面设计，掀开最外面的包装，里面是质朴的，是粗糙的，是厚重的硬面书皮。我喜欢这种简单的书，特别是这种，看着简单质朴，细细一看很

有料，读起来更有料的书。

文中，讲了两类人的爱情。

一对是年轻的鼠族，张超和刘梅。刘梅既漂亮又聪明，张超也是一个勤劳肯干的少年，可是他们却走向了最悲惨的结局——刘梅自杀了，张超为了给刘梅买墓地，后大病了一场死了。是什么造成了他们的悲剧？我简单的分析一下，第一，因为刘梅吃醋，在发廊与人大吵了一架而将工作吵没了。在这个地方，如果说主观的原因的话，是刘梅她对张超的不信任所造成的。第二，因为刘梅在做服务员时被占便宜，张超与人打架，两人均被开除。这个，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说，姑且算是社会的黑暗吧。第三，在发廊和饭店之外的地方，两人再没有找到其他的工作，更是很有“骨气”的表示不去那样的地方上班，说明两人文化水平不高和心理的不成熟。第四，刘梅因为张超送给他的iphone是高仿机而不满足于张超骗了她，最终走向了极端。其实，当刘梅这样理解的时候，她就已经错了，不离不弃相濡以沫的两个人在一起这么久，该有的信任却没有建立起来？还是这信任败在了这一时的冲动上去？张超由于照顾重病的父亲，而没有及时看到刘梅的留言，刘梅的神展开就开始了，她固执的认为张超已经看到了她的日志却像一个缩头乌龟一样不承认。这……我，真的无话可说。说实话，这里给我的震撼是最大的。因为，我常常会为了一件小事，和男友吵起来。而吵起来的原因，我会说，我不是因为这件事本身生气，而是这代表了你骗我。其实，不是那样的是吗？在这里，我想向我的男友说一声，对不起。我会好好改改自己这个坏毛病了。我高中老师说，为什么读小说很有意义呢？因为在小说里，你看到了某些人的影子。看到了别人的影子，让你更懂人情世故，看到自己的影子，让你警醒自己的缺点。

而杨飞生父母一家的情况，习以为常的争吵，莫名其妙的大闹，让杨飞，让我们这些读者，好好的冷眼看了把戏。是的，是戏，那样一哭二闹三上吊的吵架，那样无聊的吵架，真真

是，一点意义都没有，白白被人笑话了去。

在这本书里，勾画了世界百态图，让人忧让人喜让人怜，却又因杨飞已是私人之身的身份而变得遥远，真真的如同，这个世界和那个世界的遥远的距离。因为遥远，而变得什么都不重要了。就像所有在死无葬身之处的人，那样荒诞，那样无奈，那样毫无意义的度过每一天。然而，最干净的也是死无葬身之处，因为，这里的每一个人都已经抛开了那些矛盾与仇恨，成了互助互爱的群体。

我不知道怎么来结这篇读书笔记的尾，那，就像一个小学生一样，抄上一句余华自己对这本书的评论吧——“与显示的荒诞相比，小说的荒诞真是小巫见大巫”

我想，我应该再多读读这本书。

七天读后感篇四

我读了马来西亚儿童文学作家许友彬写的温情悬疑书——《七天》后，有了很深的感触。

那是一个寻常的雨天，发生了一场不寻常的意外：善良的白荷、勇敢的健云、娇弱的晓玲和自私的君顺乘坐的校车突然掉进地洞。他们和司机欧叔一起，进入了一个意想不到的世界，开始了惊心动魄的历险。面对复杂的环境，他们必须先找到食物，生存下去，然后找到出口。他们一起，想方设法解决了一个又一个难题。冒险中也有收获，他们发现了美丽的水晶花园，吃了生活在三亿年前，被认为已经绝种了的总鳍鱼，见到了铁锅那么大的荷花、有半米长的大蜻蜓和美丽的水晶花园，找到了君顺的祖母。为了照顾生病了的君顺，善良的白荷主动选择留下来，等待救援。七天过去了，晓玲、君顺、健云和司机欧叔都陆续被救，白荷在森林里被哞哞驮回来。七天里，晓玲与君顺脱胎换骨；七天里，白荷与建云冰释前嫌。在共同面对困难的过程中，四个少年互相扶助，

穿越了种种险境，解开了种种谜团。这是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一个感人的故事。

白荷善意地为他人着想，她的心灵美好得就像一朵纯美无暇的白色荷花，对每个人都绽放着最迷人的笑靥。娇弱的晓玲知道有东西要与别人分享，不会独吞；勇敢的建云在朋友不见时，会不顾未知的危险寻找；君顺是个自私的人，但对家人却很在乎；欧叔是个可好可坏的人，虽然贪生怕死，但也知道保护孩子。

它让我知道了不经历风雨，长不成大树；不受百炼，难以成钢。道路坎坷不平，但只要自己勇敢顽强地以一颗自信的心去迎接挑战，就是胜利者！挣扎在困境时，要有放手一搏的勇气和坚定的信念。迎着困难前进，这就是成长！它让我懂得了朋友之间最重要的东西就是友谊！如果没有友谊，朋友之间的感情将不复存在；如果没有友谊，原本友好的朋友将变得没有意义。它让我明白了没有绝对的好人和坏人，就好像我们的生活，没有一定的黑与白。有光的地方，必然会有影；有影的地方，背后便是光。

《七天》，用生动的语言，清新的笔触，为我的心插上了翅膀，带我飞进了神秘的森林，跟随着他们，走进那条曲折的回家之路，让我收获了生存的本领，纯洁的友谊，团队的精神。

七天读后感篇五

最近我用两天时间读完了这本书，这本书的内容太精彩了，我看了就不愿意放下，一直读，直到被妈妈叫。这本书我看了又看、读了又读，流了数不尽的眼泪，有伤心的泪水、有高兴的泪水、有激动的泪水等等。对了，我忘了向大家介绍了，这本书是许友彬著的，是金波、曹文轩、安武林联袂推荐的。这本书，连续17周位列《亚洲周刊》畅销书排行榜榜首，连续76周位列前十名！真不愧是感动全球华人读物呀！

这本书主要讲了一辆小车在雨天忽然掉进地洞，和外界失去了联系，车上载有四个孩子和一个大人。他（她）们是：善良的白荷、勇敢的健云、娇弱的小玲、自私的君顺和司机欧叔。其中健云和白荷有着家族仇怨，但在共同对困难的过程中，他（她）们放下恩怨，互相扶助。在一个大浴盆里，用马来西亚原住民的话来说，那里是神灵的家，进不得。大浴盆是一个被时间遗忘的地方，那里有生活在三亿年前被公认已经灭绝的总鳍鱼，像直升飞机一样巨大的蜻蜓，花瓣像伞盖一样大的荷花等等。我最喜欢白荷，因为其中一个故事，大体是这样的：健云找到出口后，他（她）们准备出发时，君顺却生病了，不能跟他（她）们走，于是，白荷便不顾自己的安危，留下来陪君顺。是白荷这种善良的心灵打动了我。我最讨厌欧叔，白荷劝他不要吸烟，对身体不好，可他不听，反而吸得更多，他还残害弱小生命.....他（她）们各有自己的优点，也各有自己的缺点，但是他（她）们团结友爱，放得下恩怨，互帮互助等等的优点非常值得我们学习的。在山洞里，他（她）们受尽了苦难，吃蝙蝠肉，吃莲子，吃淡水螺，住在山洞，受尽了苦难，即使这样，我也十分羡慕他（她）们，羡慕他（她）们度过了不同寻常的七天，更羡慕他（她）们有着一段刻骨铭心的日子。

七天读后感篇六

拿到书，迫不及待打开读，因为之前的《活着》让我特别喜欢余华这位作者，他的文字总是让人忍不住落泪。可能这本书存在着争议，有人说余华江郎才尽。于我而言，这本书依旧能感动我，就是一本好书。

书中的情节尽管荒诞，却又令我感到无比真实，也许是因为其中影射出的现实社会问题，如官场腐败、城市鼠族等等。但更大一部分原因应该是生活之于我们的遭遇比书中描写的更加荒唐。读到一半的时候，我沉浸在主角父亲的故事中，我相信世上有同杨金彪一样善良至极的老实人，同时为他的遭遇感到深深的无力。这种无力感在我读到鼠妹自杀前写日

志的那一段更甚，对于一个女孩子宣称要自sha的言论，不但无一人劝阻，甚至为她出谋划策怎样死在哪里死，“键盘侠”这个词不禁在我脑中浮现出来。

这七天像是在追溯过去，也像是追寻自我，也许只有明白且淡然地活完了一生，才能安静的离去吧！

他没有墓地，也许会像此地每个死去的生命一样，最终变成一具骷髅，再无皮肉之躯，看着这个世界的来来往往，听来的人一遍遍诉说他们的恩怨情缘，悲欢离合，只不过这些情感的感知终会因在这个世界时间的消逝而麻木和遗忘，最终彻底失去在那个世界活过的痕迹。

这里的人们永远也去不到的地方——死无葬身之地。

直到我读完整本书，他在书中构建的“死无葬身之地”，在那个超脱的世界，人人“死”而平等，人们仅存的`一点欲望也变得单纯简单。那里脱离现实社会的冷酷残忍，死后反倒比活着更加温暖，虽然讽刺，却让我感受到对美好社会的期许。

余华真的是把小人物的悲哀与善良写绝了，每一个渺小且平凡的人，都能在他笔下找到自我的缩影，这就是余华的魅力所在！

七天读后感篇七

我读了马来西亚儿童文学作家许友彬写的温情悬疑书——《七天》后，有了很深的感触。

白荷善意地为他人着想，她的心灵美好得就像一朵纯美无暇的白色荷花，对每个人都绽放着最迷人的笑靥。娇弱的晓玲知道有东西要与别人分享，不会独吞；勇敢的建云在朋友不见时，会不顾未知的危险寻找；君顺是个自私的人，但对家

人却很在乎；欧叔是个可好可坏的人，虽然贪生怕死，但也知道保护孩子。

它让我知道了不经历风雨，长不成大树；不受百炼，难以成钢。道路坎坷不平，但只要自己勇敢顽强地以一颗自信的心去迎接挑战，就是胜利者！挣扎在困境时，要有放手一搏的勇气和坚定的信念。迎着困难前进，这就是成长！它让我懂得了朋友之间最重要的东西就是友谊！如果没有友谊，朋友之间的感情将不复存在；如果没有友谊，原本友好的朋友将变得没有意义。它让我明白了没有绝对的好人和坏人，就好像我们的生活，没有一定的黑与白。有光的地方，必然会有影；有影的地方，背后便是光。

《七天》，用生动的语言，清新的笔触，为我的心插上了翅膀，带我飞进了神秘的森林，跟随着他们，走进那条曲折的回家之路，让我收获了生存的本领，纯洁的友谊，团队的精神。

七天读后感篇八

时光匆匆，给书柜里的一些书蒙上了细尘。于是，在这个闲暇的午后，我翻开了这本书——《七天》的第一页。

这本书讲了一辆校车在雨天突然掉进了地洞，和外界失去了联系。车上有四个学生——善良的白荷、勇敢的健云、娇弱的晓玲和自私的君顺。其中白荷与健云之间有着家族仇怨。四个学生和司机欧叔一起开始了一场地下和地上的历险。

一次历险改变了一切，一次历险又什么都没有改变。生命的路是那样充满坎坷，生命的星辰最终要靠自己点亮！